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

甲方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
立契約書人

乙方:

甲方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之智慧財產權,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及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<u>92</u>次會議」決議,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品種予乙方,經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同意約定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研發成果來源

本品種係甲方執行「園藝作物資源開發利用研究」 科技計畫之研發成果,為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及嘉 惠國內產業界,甲方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品種 予乙方。

第二條定義

本品種:萱草花蓮5號品種(商品名稱:黃天鵝)。 本產品:係指乙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使用本品種 授權範圍之一部或全部技術內容進行生產、繁 殖、製造或銷售之產品。

第三條 雙方合意

一、實施範圍:

■使用本品種或銷售本品種皆限於中華民國 臺灣境內:

甲方提供本品種原原種之種苗 250 株並同意 乙方得於中華民國臺灣(指臺灣,澎湖,金 門,馬祖及其他附屬島嶼)境內非專屬使用本 品種生產、繁殖、製造、使用、持有、為銷 售而要約或銷售本產品。乙方非經甲方事前 書面同意,不得於中華民國臺灣境外使用本 品種,或生產、繁殖、製造、銷售本產品。

二、回饋授權:

乙方利用本品種如有改良技術或新應用之方 法時,乙方同意優先通知甲方並以全球、無 償、非專屬之方式回饋授權予甲方。

三、授權方式:非專屬授權。

乙方並同意:

- (一)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前,乙方不得將 本品種之一部或全部再授權予任何第 三人進行與前揭相同或類似之行為,或 將本產品輸出入至授權地區以外之地 區或國家。
- (二)本契約授權範圍不包含本品種將來可能 產出之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 明示或默示授權;乙方同意將來甲方於 授權地區獲得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 權時,乙方應另行與甲方簽訂授權契 約。
- 四、授權年限: 自本契約底頁日期起生效至中華民國_年_月_日止,共計_5年。如乙方有續約意願者,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前 6 個月起至屆滿3_個月前(即中華民國_年_月_日至_年月_日)期間,以書面通知甲方,經甲方同意後,雙方另行簽訂授權契約。

第四條 本產品上市期限

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<u>1</u>年內完成本產品之上市。乙方應擔保其有足夠之財力及營運能力將本產品商品化,並盡力銷售之。如因特殊原因須延後產出本產品,應於前述上市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,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延長本產品上市期限或終止本契約,否則甲方得通知終止本契約。

第 五 條 保密義務與諮詢服務

一、保密義務:

二、諮詢服務:

第 六 條 授權金、衍生利益金及付款方式

一、授權金:

為新臺幣(以下同)100,000 元整(稅前),加計營業稅(即前揭金額之 5%,下同)後之金額為105,000 元整。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十五日內一次付清。乙方同意本授權金縱因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。

二、衍生利益金:

本技術不收取衍生利益金。

三、付款方式:

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,於本條第一項約定 之期限(遇例假日順延)內,以現金或即期票 據一併給付予甲方。

四、業務檢查:

甲方得視需要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會同其會計 人員會計師、記帳士及相關會計稽 人員至乙方主營業所查核乙方就本產品 對貨收入等相關資料,並得影印或抄錄該 冊、發票、相關憑證及資料,乙方應配合執 行,不得因任何理由予以拒絕或阻饒。乙方 應保留相關簿冊資料至本契約終止後三年, 以便甲方為必要之查核。

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權責任

- 一、甲乙雙方不因本契約創設代理、委任、居間 或經銷等其他法律關係。甲方或其所屬機關 仍得基於所有權人行使其一切權利。
- 二、乙方在本契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,未經甲方 書面同意前,不得讓與一部或全部權利予任 何第三人。乙方如有違反,甲方得經通知或 催告終止本契約,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乙方同意本品種如被侵害有應行主張權利或 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,乙方應立即通知甲 方並立即採取證據保全行動,以確保甲乙雙 方權益,甲方有權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。
- 四、乙方自行獨立研發未參考本品種且獲有智慧 財產權保護,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。如前 揭自行研發之智慧財產權有侵害第三人之智 慧財產權,乙方應自行負責並解決糾紛,與 甲方無涉。
- 五、乙方同意並承認其因使用本品種而生產、繁殖、製造或銷售本產品,或因修改本品種, 擴張使用本產品致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、著 作權、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,或致

乙方或第三人發生任何損害時,除甲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,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責任。若因乙方之無權修改或擴張使用本品種致甲方受到任何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向甲方主張損害賠償,以及相關之法院及律師費用),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。

第八條 無擔保規定

- 一、本契約品種資料僅按其現有之狀況交付予乙方,甲方就前揭交付無庸負擔任何責任。甲方不保證提供諮詢服務後,乙方就具有生產、繁殖或製造本產品之能力;亦不擔保本品種之授權合乎乙方特定目的之用或具商品化之可能性。

第 九 條 違約效果

- 一、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六條約定於期限內繳付授權金,每逾一日應另按總額之萬分之三計付遲延違約金。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,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- 二、乙方若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、第 四條、第五條第一款、第六條第四款、第七

條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時,願給付 30,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。乙方若違反本契約其他 條款,甲方得定合理期限催告乙方終止本契 約,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十條 契約期限

本契約自本契約頁底所載之日期起生效至 <u>OO</u> 年 <u>OO</u> 月 <u>OO</u> 日止。但乙方尚未履行完成之給付義務不因本契約之屆期而失效。

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處理

- 一、乙方於本契約終止、屆期或解除後一個月內 應繳回或銷毀由甲方取得之技術資料;如乙 方選擇銷毀技術資料者,則應提示銷毀證明 予甲方。
- 二、乙方於本契約終止、屆期或解除後,不得自 行或委託他人生產、繁殖、製造或銷售本產 品。但乙方有書面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 本契約止、屆期或解除前所生產、繁殖或製 造完成者,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、屆期或解 除前三十日內提示該書面事證或存貨數量予 甲方同意後,本產品始得繼續銷售 6個月。
- 三、本契約第五條第一款、第六條第四款、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十五條,不因本契約終止、 屆期或解除而失效。

第十二條 契約修改

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,並應將經 雙方簽署之書面文件附於本契約之後,作為本契 約之一部分,其增補協議內容補充或取代與本契 約相衝突之原條文。

第十三條 合意管轄

一、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臺灣之法律予以解釋及 規範;對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 或糾紛,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 二、本契約如有爭議糾紛,雙方同意涉訟時以花 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聯絡方式

一、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 處所及人員(以下簡稱聯絡人),經送達該聯絡人 者,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。

甲方聯絡人姓名:蔡月夏

職稱:技佐

電郵:ystsay@mail.hdais.gov.tw

電話:03-8521108 轉 300

傳真:03-8511203

地址: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

150 號

乙方聯絡人姓名:

職稱:

電郵:

電話:

傳真:

地址:

二、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,應以書 面通知另一方,並告知更新內容,自送達對 方可支配之範圍時生效。

第十五條 限制使用與注意事項

在未獲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,乙方不得在商業推廣時(如推廣,產品投資說明等)利用甲方之員工、其所屬單位之名稱,如場徽、商標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大眾認知甲方與乙方具商業發展之關聯性。

第十六條 完整合意

一、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的合意。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,對雙方皆無拘束力。

二、本契約正本壹式参份,副本壹式参份,由甲 方執正本貳份,乙方執正本壹份為憑,副本 由甲方執存参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(印信)

代表人: 黄鵬 (職章)

地址: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150 號

電話: 03-8521108 轉 100

傳真:03-8535902

乙方: (印信)

代表人: (簽章)

地址:

電話:

傳真:

統一編號:

*如被授權方為個人時:

乙方: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址:

電話:

傳真:

中華民國年月日